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炫之彩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     | 60,000,000.00  | 32,667,591.39     | 客户端需求量增大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陈琴花为公司贷款及其它事项提供担保 | 60,000,000.00  | 45,389,800.00     | 新厂房及其它项目资金需求量大       |
| 合计                | -                           | 120,000,000.00 | 78,057,391.39     |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炫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8089172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115 室

法定代表人：沈诚忠

实际控制人：沈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文印服务，商务咨询，包装材料，纸制品的销售。

关联方关系：上海炫之彩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系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度，公司将向关联方上海炫之彩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预计销售金额为 6000 万元。

## （2）、关联方情况

沈琦、陈琴花：二人系夫妻关系，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沈琦、陈琴花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海炫之彩印务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执行公开的市场报价，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银行贷款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运营、业务发展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